

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化工园区深冷能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口头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灏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刘殿臣、康健、孙福楠、张帆因时间冲突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殿臣、康健、孙福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